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

蕉环审〔2021〕21号

关于蕉岭县广福镇广育石场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蕉岭县广福镇广育石场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蕉岭县广福镇广育石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有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蕉岭县广福镇广育石场扩建项目位于梅州市蕉岭县广福镇广育村，中心地理坐标为：北纬 24.8051°，东经 116.1685°。该公司年开采 8 万 m³ 花岗岩项目已通过环评审批，并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。根据蕉岭县自然资源局《关于对申请划定和缩小矿区范围并提高生产规模的批复》（蕉自然资〔2021〕24号），扩建后该矿区面积为 0.1275km²，开采规模为年开采 30 万 m³ 花岗岩。本项目总投资为 637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为 60 万元。

项目投资代码：2104-441427-04-01-314414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进行建设，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矿山开采生产线采用潜孔钻机自带捕尘器+湿法作业、堆场遮盖、雾炮机等有效降尘措施降低扬尘排放量。废气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。

(二)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优化厂区布局, 选用低噪声设备、运行时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等有效的降噪减震措施, 确保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—2008) 2、4 类标准要求。

(三)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, 不外排; 地表径流经沉淀池沉淀后部分回用于生产, 部分排入矿区附近小溪;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至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》(GB5084-2005) 旱作标准后用于林地灌溉。

(四)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废机油、废润滑油部分回用于矿山机械设备润滑, 不能回用的暂存在危废暂存间,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; 剥离的表土回用于土地复垦; 废矿石回用于机制砂加工;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。

(五)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合理规划、严格执行用地界线, 坚持边开发、边治理、边复绿的建设方针, 确保给排水系统正常运行。项目服务期满后需对开采区域实施水土保持方案、土地复垦计划及矿区复绿、生态恢复等措施。

三、报告表经批准后, 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, 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, 你单位应按《国务院关于修改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〉的决定》(国令第 682 号) 要求, 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。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1 年 7 月 21 日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蕉岭分局相关股室、广东汇嘉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1 年 7 月 21 日印发